OOO(機關)「OO(工程案名)」

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計畫書

(設置經費逾新臺幣50萬元)

(參考範本)

填寫說明：請興辦機關參考本表格製作（完成後請刪除藍字之「填寫說明」），並確認所有文件資料均已羅列齊全後，先寄1份初稿交由文化局初審，俟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再提送乙式18份至審議機關(臺中市政府)審查。

興辦機關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辦人員：○○○○○

連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

提送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

○○○○○○工程(案名)

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計畫書

目錄 頁碼

1. 基本資料表
2. 基地建築執照及預算書影本
3.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
4. 不自行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分析
5. 其他

壹、基本資料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興辦機關 |  | | |
| 興辦機關地址 |  | | |
| 興辦機關負責人 |  | | |
| 興辦機關  聯絡人員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傳真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地址 |  |
| 個案類型 | □ 公有建築物  □ 重大公共工程  □ 重大公共工程+公有建築物  □ BOT案 | | |
| 特殊情況說明 | □ 無，第一次提送  □ 重送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  □ 併案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於「基地資料」欄  敘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。 | | |
| 基地資料 | 1.地址：  2.地段地號：  3.土地使用分區：  4.與建築師、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：年 月  5.工程預定完工日期： 年 月  6.基地總面積：  7.管理單位：  8.使用單位：  9.公有建築物預算或重大工程經費：  10.建造執照號碼：(尚未領照者可註明「尚未領照」) | | |
| 公有建築物預算或重大工程總經費 |  | | |
| 公共藝術設置  計畫總經費預算 | 填寫說明：依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（構）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。 | | |
| 欲繳納至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基金專戶」金額 |  | | |

貳、基地建築執照及預算書(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)影本

參、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

1.基地現況

2.平面圖

3.建築現況圖(或模擬圖)

肆、不自行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分析

伍、其他